

2023年民间借款合同(模板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间借款合同篇一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友好协商，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有关贷款利率及罚息利率相关条款，达成如下变更协议：

1、自__年__月__日起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由(上浮/下调)_____ %调整(上浮/下调)_____ %。该利率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述调整后的上浮/下调幅度，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___ %。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中借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一条约定调整时，基准利率按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

5、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调整日为每年的1月1日。

6、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即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如遇人民银行调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后出现贷款人能够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下浮比例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下浮比例，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书面同意，有权随时按人民银行新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幅度政策和贷款人的相关业务规定调整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浮动比例。

利率风险特别提示：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借款人已充分了解以后可能面临人民银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或调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导致借款人利息负担加重的风险。

本补充协议经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签字)：_____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间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金钱。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一种作为特殊种类物的金钱，因此，原则上只发生履行迟延，不发生履行不能。那么借款合同怎样写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协议合同范本推荐】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 项目指_____公路。
-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

立和履行本合同；

2.4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 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

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开立于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 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 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 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 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

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

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 (公章)

贷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借款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一、金融机构违反《商业银行法》规定而签订的借款合同。

《商业银行法》是由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由于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所以有较多的强制性规定，大量使用了应当、必须、不得等用语，但是这些带有强制性用语的规定在民法典中并没有相应的体现，因而一般情况下除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的利率的规定会导致合同条款无效外，违反《商业银行法》的其他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二、关于贷款人为非金融机构企业的借款合同。

此类借款最常见的是一般企业之间的借款、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借款以及名为补偿贸易实为借贷的借款。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所以，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是不能作为贷款人与他人签订借款合同的。最高人民法院对以上几种性质的借款合同也有批复，均按无效合同处理。

三、金融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借款。

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关系，一个是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买卖租赁关系。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情况，如出租人与承租人未对出卖人及租赁物作出明确的约定或者选择，而是由出租人直接将资金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亦不是用该资金去购买租赁物，而是用于其他流动资金的，就是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借款合同。这时，如果出租方为不具备经营贷款业务的企业，则按一般企业间借款合同处理，认定合同无效；如果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则按出借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般借款合同处理。

民间借款合同篇三

项目级别

立合同单位：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元；二季_____元；

三季_____元；四季_____元。

第二条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签字)：法定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民间借贷合同篇四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你的基本信息)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
 - 2、借款利息：甲方向乙方出借的款项在借款期限内不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可以约定具体如何归还的期限，比如每月或每年的什么时候归还，由公司从个人工资款项中扣回多少元等)。
- 还款方式：如果前面有明确约定，则可以不要。

6、违约条款：根据你们的意见写

7、其他：公司借款给你如果有什么服务期限或什么附加条款

请注明。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民间借贷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 款 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贷 款 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20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

第三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_____

(2) 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_____

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

应至少提前三十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 甲方停业、

民间借贷合同篇六

甲方(贷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向甲方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 ， 大写 。

二、借款利率

月利率 %，利息总额 元；每 为一结息期，每结息期内须付清当期利息 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

的调解而调整。

三、借款期：

1、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

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甲方账户名： 乙方账户名：

账 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 ，并承诺不挪作他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家庭(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

编号为 的《 》，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

共有权人(签章)：

丙方(签章)：

经办人

共有权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民间借贷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 种方式结息。
 -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 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 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 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

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